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余泽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。会议由姜永健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姜永健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情况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；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信用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资产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2月25日